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孟安
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芬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洪廷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王鴻薇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更一第20號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關於「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言詞辯論期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準用於裁定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主文第一項，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